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及2017年2月发布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规定”),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规定调整;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

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上述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对公司损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相关调整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合并报表		
	变更前	变更影响金额	变更后
其他流动资产		156,176,445.82	156,176,445.82
预收账款	1,483,112,787.75	125,798,583.38	1,608,911,371.13
应交税费	168,751,366.26	30,377,862.44	199,129,228.70
税金及附加	171,499,742.48	29,794,171.87	201,293,914.35
管理费用	757,170,729.45	-29,794,171.87	727,376,557.58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